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汐止遠雄廣場 D 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承認事項	6
一、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6
二、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7
討論事項	8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8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8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臨時動議	10
參、附 件.....	11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 錄.....	44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董事選舉辦法	52
三、公司章程	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1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汐止遠雄廣場 D 棟-巨震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二、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辦理。

(二) 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 元，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盈餘分配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828,855 元，每股配發 0.285 元。
- (三)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分配比率並公告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以及林雅慧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三】。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一】。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一、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76,241
加：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577,8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698,3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573,9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99,60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9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513,6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285 元)	(16,828,8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84,774
附註： 1.盈餘分配係分配 112 年度盈餘 16,774,306 元及以前年度 54,549 元。	

董事長：徐煥清  總經理：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保障股東參與視訊股東會之權益，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40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關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獨立董事	郭政弘	秋雨創新(股)公司 董事 達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慧遊	邁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使得整體獲利較上年度增加。

本公司為專業之研發型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在研發方面，公司投入用於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之新適應症新藥U101正於各醫學中心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中。另一方面，結合臺大陳培哲教授技轉技術開發的「CATCHIMERA肝癌檢測平台」，於台灣四所醫學中心收案之肝癌術後殘餘腫瘤追蹤臨床研究，已完成試驗執行；其他研發專案皆按規劃方向開展；關於營業部份，新經銷之產品開始銷售陸續為公司帶來收益，並持續引進有潛力之新產品於醫藥通路銷售並擴展海外之銷售。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7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5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去年減少，故使得整體獲利較上年度增加。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969,619	802,421
營業成本	489,451	353,933
營業費用	457,839	423,186
營業利益	22,329	25,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7)	(2,177)
稅後淨利	18,574	18,265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0%	2.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	3.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3.73%	4.86%
純益率(%)	1.92%	2.27%
每股盈餘	0.35	0.37(註 2)

註 1：上表金額為本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註 2：係依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數字。

(三)主要創新產品開發進度

1. U101 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泌尿道感染係細菌侵入泌尿系統之常見感染症，好發於女性。感染發生時，通常施予抗生素治療就能殺死病菌，解除症狀。然治療完畢後，臨床觀察約20-50%的患者仍會復發或再感染，若復發頻率一年內大於三次或半年內超過兩次，則稱為”反覆性泌尿道感染(rUTI, recurrent Urinary Tract Infection)”。當泌尿道感染頻繁地、反覆地發生，頻尿、疼痛等不便症狀，會嚴重影響患者生、心理與生活品質。泰宗現階段以 U101 為代號進行開發，目標為新適應症新藥上市。本計畫已取得臨床試驗許可，並已收案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待成功取得新適應症許可後，U101 將會是全球第一個非抗生素口服治療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新藥，目前已於各醫院進行臨床研究。

2. HCC ctDNA Biomarker 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

本公司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檢測專利技術，經由抽血即可應用於(1)慢性 B 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2) B 肝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與復發追蹤，可提供全方位的肝癌檢測服務。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腫瘤形成初期進行偵測、早期治療，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提高肝癌患者的存活率。現階段，本開發項目「CATCHIMERA 肝癌檢測平台」已於台灣四所醫學中心完成肝癌術後殘餘腫瘤追蹤之臨床研究。同時，本公司分子檢測實驗室除已通過 ISO 17025 檢測實驗室認證外，亦提交台灣 LDTs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實驗室開發檢測) 認證申請，目前正在審議程序中。本項目，待實驗室取得 LDTs 認證後，即可依循特管法相關規定，開始提供相關檢測服務。

3. PTX 9908 肝癌治療新藥

PTX-9908 係一標靶多肽新藥，其藥理作用為負向調控腫瘤血管新生與腫瘤細胞轉移。根據過去已完成的臨床試驗結果，不論是健康受試者或末期癌症族群，均對 PTX-9908 呈現良好的耐受性與安全性。目前泰宗研發團隊投入開發 PTX-9908 與肝動脈栓塞術合併使用，預期能改善栓塞術後腫瘤容易復發的缺點，進一步提升中期肝癌的治療效果。此一新藥開發計畫，除得到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外，在美國、台灣、中國亦皆取得一/二期臨床試驗許可。其中，台灣之臨床試驗目前於台大醫院收案執行中。此外，針對 PTX-9908 另有一晚期肝癌新藥計畫正開展中，期能突破目前晚期肝癌用藥反應率皆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4. 抗酒精脂肪肝與抗非酒精脂肪肝健字號

已取得預防酒精性脂肪肝預防、肝纖維化的健字號核准；為使國內及國外市場行銷更有力道，本公司相關產品並於台大、北榮、北醫三家醫院進行人體試驗，希望相關試驗數據能增加產品之推展。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為主要目標、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二) 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13年度本公司以醫療器材及西藥產品、機能性食品及原料之營收，支應研發及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該年度主要銷貨收入，係依據重要經銷合約、客戶通路及市場需求量所做的之預估，部分產品於考量綜效之情況下調整經營模式，對營收有所影響，但致力於獲利之保持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維持原本主力商品外，並利用原本於骨科通路之優勢積極推展新經銷產品，且以高毛利有發展性之自費產品及銷售量穩定之產品為主軸。
2. 積極尋求及爭取有市場性之醫療器材或藥品之代理、經銷，深耕長照市場，並與優質之公司合作以開發及拓展市場。
3. 各項原物料之購入配合銷售訂單作調整，同時考量經濟量及減少存貨積壓為準則。
4. 尋求有潛力之客戶，確保長期合作，並提供產品相關之教育訓練等各項協助，以穩定並增加客戶之銷售量進而穩定公司之業績並成長。
5. 規劃並積極於海外參展並行銷，尋求既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如日本、東南亞、大陸市場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本公司未來發展主軸可區分為三個方向：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為主要目標，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藉此三方向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營運，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建構公司未來的發展計畫。

(二) 研發目標：

1. 新藥開發：

(a) 新適應症新藥 U101: 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

為滿足臨床需求，同時擴大既有資產之價值。公司投入口服治療間質性膀胱炎學名藥 Urosan 的新適應症開發，將其藥理作用機轉應用在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專案代號 U101)。相較於新成分新藥，已上市藥品進行新適應症開發，開發歷程較短，風險較低，且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許可證上市。

(b) 肝癌治療新藥

肝癌除早期可以手術切除治療之外，中期與晚期肝癌的治療成效不佳，有待提升。有鑑於此，公司開發中多肽新藥 PTX-9908，分別設計與肝動脈栓篩術、癌症免疫療法合併使用，以對應中、晚期肝癌治療之臨床需求。期能突破目前栓塞術後易復發，晚期肝癌免疫治療反應率不佳的限制，開發更好的臨床選擇方案。

2. 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

本公司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 專利檢測技術，經由抽血即可針對慢性 B 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以及持續性的復發追蹤，可提供全方位的肝癌檢測服務。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癌變初期偵測到腫瘤發生，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

3. 健康食品：主要針對肝臟疾病的預防保健食品開發，已陸續取得各項健字號，以健字號產品投入人體臨床取得更完整數據，以利台灣及其他國外市場之推展。
4. 西藥產品及醫療器材：除積極尋求自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外，亦持續進行特色西藥產品及具潛力醫療器材之評估及引進，利用現有的通路擴充營業。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隨著台灣生技產業結構漸趨完善，活絡的資本市場也為生技產業挹注資金，促使生技產業投資額逐年增加。政府已將生技產業列為五大研發創新產業項目之一，其目標為透過全球連結以及整合在地創新群聚，提升「人才、資金、智慧財產、法規環境、整合資源、慎選主題效能」，打造以研發創新為本的「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相信未來台灣之生技產業將更具競爭力。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煥清



總經理 王雅俊



會計主管 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政弘 郭政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536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32,39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371 仟元)。

泰宗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泰宗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泰宗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泰宗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81,734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23,120 仟元)。

泰宗集團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131	38	\$ 89,84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689	2	21,13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2,395	18	204,70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08	-	3,942	1
130X	存貨	六(三)	181,734	14	175,077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1,086	2	18,8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0	-	1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1,153	74	513,739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87,340	22	292,35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371	-	9,3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3,668	2	25,9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81	-	1,6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3,409	2	19,8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769	26	349,133	40
1XXX	資產總計		\$ 1,322,922	100	\$ 862,872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4,000	3	\$ 44,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250	-	2,759	-
2150	應付票據		8,098	1	13,680	2
2170	應付帳款		56,434	4	75,12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6,757	6	72,83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585	-	2,3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82	-	2,9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5,192	1	10,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0	-	7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378	15	224,843	2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226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9,693	5	93,58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09	-	6,4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74	-	1,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502	5	101,356	12
2XXX	負債總計		267,880	20	326,199	3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90,486	45	475,923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15,772	31	13,82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470	2	19,6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73	2	27,42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	-	(1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55,042	80	536,673	62
3XXX	權益總計		1,055,042	80	536,673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2,922	100	\$ 862,87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歸母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69,619	100	\$	802,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	489,451)	51	(	353,933)	44
5900 營業毛利			480,168	49		448,488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2,576)	32	(	279,214)	35
6200 管理費用		(	67,799)	7	(	61,68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464)	8	(	81,80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4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7,839)	47	(	423,186)	53
6900 營業利益			22,329	2		25,3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48	-		138	-
7010 其他收入			241	-		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6	-		5	-
7050 財務成本		(	2,772)	-	(	2,3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97)	-	(	2,177)	-
7900 稅前淨利			22,032	2		23,1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458)	-	(	4,860)	1
8200 本期淨利		\$	18,574	2	\$	18,26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22)	-	\$	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44	-	(	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8)	-		3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	-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	-	(	1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7)	-	\$	1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37	2	\$	18,44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74	2	\$	18,26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037	2	\$	18,449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35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35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32	\$ 23,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8,727	16,659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3,168	3,3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84
利息費用	2,772	2,385
利息收入	(1,548)	(1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9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2)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八) -	1,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59)	(511)
應收帳款	(27,694)	(35,126)
其他應收款	322	(3,909)
存貨	(13,337)	4,746
預付款項	(12,261)	15,265
其他流動資產	(1,381)	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17	(20,554)
應付票據	(5,582)	8,796
應付帳款	(18,691)	24,465
其他應付款	3,919	14,218
其他流動負債	672	(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	(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878)	54,487
收取之利息	1,548	138
支付之利息	(2,772)	(2,385)
支付之所得稅	(2,4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537)	52,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975)	(3,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936)	(1,5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1)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	(2,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8)	(8,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69,137)	(9,6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二) -	1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945)	(2,8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18)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300	(12,436)
匯率影響數	41	(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4,286	31,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9,845	58,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4,131	\$ 89,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732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32,39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1,371 仟元)。

泰宗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泰宗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金額，考量泰宗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泰宗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81,734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23,120 仟元)。

泰宗公司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公司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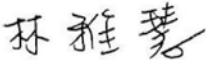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6,028	38	\$ 89,64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689	2	21,1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2,395	18	204,70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08	-	3,942	1
130X	存貨	六(三)	181,734	14	175,077	2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1,064	2	18,7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383	-	3,8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5,901	74	517,154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5,10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7,340	22	292,35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371	-	9,3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668	2	25,9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81	-	1,6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3,409	2	19,8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871	26	349,133	40
1XXX	資產總計		\$ 1,322,772	100	\$ 866,287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4,000	3	\$ 44,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50	-	2,759	-
2150	應付票據		8,098	1	13,680	2
2170	應付帳款		56,434	4	75,12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6,607	6	72,81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585	-	2,3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82	-	2,9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5,192	1	10,4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0	-	7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228	15	224,819	2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226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9,693	5	93,58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09	-	6,4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三)	1,774	-	4,7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502	5	104,795	12
2XXX	負債總計		267,730	20	329,614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90,486	45	475,923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5,772	31	13,82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1,470	2	19,6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73	2	27,42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	-	(110)	-
3XXX	權益總計		1,055,042	80	536,673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2,772	100	\$ 866,28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69,619 100	\$ 802,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489,451) (51)	(353,933) (44)
5900 營業毛利		480,168 49	448,488 5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576) (32)	(279,214) (35)
6200 管理費用		(66,805) (7)	(60,9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64) (8)	(81,80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4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6,845) (47)	(422,444) (53)
6900 營業利益		23,323 2	26,0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31 -	137 -
7010 其他收入		241 -	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3 -	5 -
7050 財務成本		(2,772) -	(2,3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04) -	(7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1) -	(2,919) -
7900 稅前淨利		22,032 2	23,1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458) -	(4,860) (1)
8200 本期淨利		\$ 18,574 2	\$ 18,26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22) -	\$ 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44 -	(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8) -	3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 -	(1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7) -	\$ 1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37 2	\$ 18,44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0.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三十五號
至十月十一日
運動發展基金會
股份技術物產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0

[illegibl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32	\$ 23,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18,727	16,659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3,168	3,3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84
利息費用	2,772	2,385
利息收入	(1,531)	(1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9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六(五) 1,004	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2)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九) -	1,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59)	(511)
應收帳款	(27,694)	(35,126)
其他應收款	322	(3,909)
存貨	(13,337)	4,746
預付款項	(12,361)	15,268
其他流動資產	(1,872)	(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17	(20,554)
應付票據	(5,582)	8,796
應付帳款	(18,691)	24,465
其他應付款	3,792	14,702
其他流動負債	672	(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	(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575)	54,435
收取之利息	1,531	137
支付之利息	(2,772)	(2,385)
支付之所得稅	(2,4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251)	52,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975)	(3,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936)	(1,5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1)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	(2,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8)	(8,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69,137)	(9,6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	1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945)	(2,8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618)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00,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六(五) (3,1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3,156	(12,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6,387	31,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9,641	57,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6,028	\$ 89,6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上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u> (以下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對於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
第二十七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同上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	一、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u>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選<u>任方式</u>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 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之
(本條刪除)	<u>第十二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或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u>十二</u>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u>有召集權人製備</u>之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第<u>十三</u>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u>本辦法規定之</u>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除填<u>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七) <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八) <u>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八款。
第<u>十三</u>條 (略)	第<u>十四</u>條 (略)	條次調整
第<u>十四</u>條 (略)	第<u>十五</u>條 (略)	條次調整
第<u>十五</u>條 (略)	第<u>十六</u>條 (略)	條次調整
第<u>十六</u>條 本辦法訂定於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6 日。 <u>第八次修訂於 113 年 6 月 18 日。</u>	第<u>十七</u>條 本辦法訂定於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條次調整 新增修正日期

肆、附 錄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貳、內容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參、作業內容

第一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三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九條：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

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六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

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七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其選舉票應分別印製，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

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任期，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或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八) 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第十四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定於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6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CM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其中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且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依法經董事會通過者需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同意決議行之，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超過公司淨資產 50%以上投資額之投資或資產處置（包括擔保、知識產權）。
-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會議，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煥清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0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4,723,888	15,691,011

二、董事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煥清	7,466,500	12.64%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5,852,246	9.91%
董 事	陳慈珮	2,112,505	3.58%
董 事	陳錦稷	-	0.00%
董 事	王雅俊	259,760	0.44%
董 事	徐憶芳	-	0.00%
獨立董事	郭政弘	-	0.00%
獨立董事	陳慧遊	-	0.0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	0.00%
	合 計	15,691,011	26.57%

註1：本公司於113年4月2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0,486,120 元，已發行股數 59,048,612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依法公告自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為受理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期間。
3. 本次 113 年股東常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MEMO